

佛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佛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关于做好 2021 年度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性病种和门诊 特定病种待遇年度资格审核工作的通知

各区社保局、市内各定点医疗机构：

根据《佛山市基本医疗保险管理办法》（佛府办〔2016〕60号）的相关规定，参保人 2020 年度符合享受恶性肿瘤（放疗）、恶性肿瘤（化疗、热疗）、耐多药肺结核、慢性乙型肝炎、慢性丙型肝炎病种，享受待遇从生效日期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超过半年的，需办理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性病种和门诊特定病种待遇年度资格审核（以下简称：门特门慢年度资格审核）。为了做好 2021 年度门特门慢年度资格审核有关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如参保人在 2021 年度需继续享受恶性肿瘤（放疗）、恶性肿瘤（化疗、热疗）、耐多药肺结核、慢性乙型肝炎、慢性丙型肝炎病种待遇的，应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办理门特门慢年度资格审核手续。如 2020 年度结束前仍未办理门特门慢年度资格审核手续的，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停止耐多药肺结核、慢性乙型肝炎、慢性丙型肝炎病种待遇；将恶性肿瘤（放疗）、恶性肿瘤（化疗、热疗）调整为恶性肿瘤（非放、化疗）病种待

遇。

二、参保人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办理门特门慢年度资格审核手续的，新年度开始后，如需继续享受原有病种待遇的，可以按照年度资格审核所需资料申请，病种待遇按审批次月起 2021 年度剩余月份计算年度限额。恶性肿瘤（放疗）从审批之日起，按年度限额标准享受待遇。

三、各区局负责已经办理长驻（住）异地就医手续或已经办理门诊慢性病种和门诊特定病种市外就医申请的参保人门特门慢年度资格审核的申请、审核工作；各指定医疗机构负责市内门特门慢年度资格审核的申请、审核工作。

四、参保人申请门特门慢年度资格审核时，提供最近 3 个月内的诊断证明原件、社会保障卡或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可予以审核同意继续享受待遇；无法提供的，按准入标准重新办理申请手续。

五、各病种诊断证明出具的要求如下：

（一）恶性肿瘤（放疗）诊断证明须由三级医疗机构出具并注明需在门诊放射治疗；

（二）恶性肿瘤（化疗、热疗）诊断证明须由三级医疗机构出具并注明需在门诊使用内分泌治疗、靶向治疗、化学药物治疗或热疗；

（三）耐多药肺结核诊断证明须由慢性病专科医疗机构或三级医疗机构出具并注明需要在门诊继续治疗；

（四）慢性乙型肝炎诊断证明须由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出具

并注明需要在门诊继续治疗;

(五)慢性丙型肝炎诊断证明须由三级医疗机构出具并注明需使用聚乙二醇干扰素 α 注射液治疗。

六、请各区局加强精准宣传和指引工作,通过微信公众号、手机短信、电话告知等宣传手段,通知参保人及时前往社保经办机构或医疗机构办理年审手续。

七、如未有新政策调整,以后年度的门特门慢年度资格审核工作均按照此通知执行。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反映。

佛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20年10月16日

